

#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关于联合申报 2026 年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公示

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由贵州师范学院杜宏博主持，我校作为联合完成单位共同参与的扎根乡土·师创育人：地方师范院校创新教育的十年实践教学成果拟联合申报推荐国家教学成果奖，现予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该拟申报教学成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身份证号、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我们将为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保密。匿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联系电话：0472-6193431，0472-6193068

电子邮箱：356378566@qq.com

附件：2026 年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公示名单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6 年 6 月 29 日

